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淮安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　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HHYT-C2025-0004 的淮安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天地图·淮安”数据年度更新

1.1 重要地理要素月度更新

利用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月收集的最新竣工测量、不动产登记等资料，及省厅提供的月度影像，开展“天地图·淮安”行政区划、地名、政府机构、学校、医院、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城市道路等重要地理要素更新。

1.2 专题要素融合更新

利用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行业部门资料，完成兴趣点专题、兴趣面专题及房屋专题数据的更新。

1.3 全要素年度更新

利用本地区不动产登记、地形图以及省厅提供的最新影像等资料，开展“天地图·淮安”（包括淮安区、淮阴区、清江浦区、洪泽区）全要素年度更新。地名地址数据融合主要以“天地图·淮安”原始 POI 数据成果为本底，充分商业 POI 数据、行业专题资料等，通过查阅公共网络数据，并借助外业采集手段，对本底数据进行更新，最终形成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集，该工作需每年完成一次。

1.4 电子地图年度更新与发布

根据《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等相关国家规定，开展数据成果的脱密处理。

根据矢量电子地图数据的要素代码、地图显示级别等属性，将电子地图数据

与符号库中的符号进行配置，进行电子地图自动化渲染，完成公众版矢量电子地图 18-20 级制作。

依据《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进行影像电子地图瓦片生产，包括构建影像金字塔、构建镶嵌数据集、去除影像黑边、添加水印、发布服务、切图、成果质检等，完成公众版矢量影像地图 18-20 级制作。

2、智慧淮安时空大数据平台数据年度整合更新

2.1 地理实体数据服务整合更新

以平台已建设的政区、交通、水系、院落、地理单元等地理实体数据服务成果为基础，汇聚淮安市多行业地理实体数据服务，在平台中进行注册、代理、上图，丰富智慧淮安时空大数据平台地理实体数据服务目录。

2.2 电子地图数据集整合更新

利用淮安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成果，结合最新的“天地图·淮安”矢量要素集、地名地址与 POI 要素集，经过数据检查、空间关系处理、数据结构整理等更新淮安市电子地图数据集。

2.3 遥感影像数据集整合更新

在已有的长时序遥感影像数据集的基础上，每年度形成覆盖淮安全市域范围的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瓦片数据集各一套，每两年形成覆盖淮安全市域范围的 0.2 米分辨率航摄影像瓦片数据集各一套。

2.4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集整合更新

利用淮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整合更新淮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集。主要涵盖自然地理要素、人文地理要素等基本监测数据和专题监测数据，包括城市土地利用、建设强度和建筑量、公共服务功能等数据内容。

2.5 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整合更新

以最新“天地图·淮安”POI 数据为本底，利用省级基础测绘更新成果、遥感影像、行业部门数据共建共享数据资源等多源数据，借助外业采集手段，对兴趣点进行核查和更新，并利用公安部门提交的最新标准地址数据开展地址库的更新。

2.6 行业专题数据集整合更新

通过汇聚共建共享的行业数据，收集民政、交通、生态环境、文旅、水利、气象、数据等行业部门提供的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通过整理、更新、入库，实现行业专题数据集整合更新。

2.7 政务版电子地图更新与发布

按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公共服务电子地图瓦片数据规范》，利用更新的基础时空数据库和专题数据，通过数据抽取、符号化和服务发布，更新制作淮安 7-20 级政务版矢量和影像电子地图。

3、“天地图·淮安”和智慧淮安时空大数据平台年度运行维护

3.1 “天地图·淮安”系统托管

提供“天地图·淮安”网站的运行托管服务，提供网站运行所需的软件、硬件和网络环境。

3.2 “天地图·淮安”运行维护

开展“天地图·淮安”的日常运行维护，依托自动检测软件进行服务端与网络的性能监控与管理，同时安排专人对服务器硬件环境、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响应。

3.3 新一代“天地图·淮安”门户网站建设

利用省级统一配发的基础框架软件，完成市级平台统一用户升级改造，完成市、县平台统一界面样式升级改造；依托市级平台，发布实景三维数据服务；建设自然资源专栏，发布自然资源领域具备公共服务属性并适合公开发布的专题地理信息服务资源；建设标准地图模块，发布辖区标准地图，具备标准地图在线免费浏览、查询、下载等基本功能。

3.4 智慧淮安时空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

开展智慧淮安时空大数据平台的云服务资源系统、门户网站的年度日常维护，包括系统日常状态巡检、性能优化、故障处理以及必要的系统部署迁移等工作。

3.5 平台安全维护与三级等保复测

按照国省要求，做好“天地图·淮安”和智慧淮安时空大数据平台的数据、网站、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开展“天地图·淮安”和智慧淮安时空大数据平台的三级

等保复测工作，确保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4、淮安市辅助决策用图 APP 年度更新与维护

淮安市辅助决策用图 APP 集成最新地图资源，通过移动端 APP 提供辅助决策地图服务和多种功能，支撑领导灵活用图和科学决策。开展地图资源更新和功能服务维护，保障数据现势性和平台稳定运行。

5、淮安市数据成果目录年度更新

依据《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元数据规定》，对淮安市基础测绘成果进行处理，并更新至淮安市目录服务系统中，实现淮安市数据成果目录的更新完善。

6、年度智慧应用支撑

基于“天地图·淮安”和智慧淮安时空大数据平台，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为各行业部门的信息化系统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图应用支撑。

7、地图联动更新

利用淮安天地图重要地理要素月度更新及全要素年度更新资料，支撑淮安市辅助决策地图省市县联动更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柒拾万零陆佰 整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年度维保服务任务，经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最多可续签两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4.2 万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票据，财政核准逾期属于不可预见，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

五、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1**___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